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7〕458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 2016 年度第一批城乡 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石龙区 2016 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平政土〔2016〕116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石龙区征收人民路办事处南顾庄居委会集体耕地 0.3347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767 公顷，共计 0.4114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3347 公顷），作为石龙区 2016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。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

方案。

二、你市和石龙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和石龙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，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，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你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附件：平顶山市石龙区 2016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
征收土地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17 年 6 月 26 日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
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7月3日印发

